

## **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：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波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权数额 290,316,5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

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1、同意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。
- 2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、相关业务操作细则、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、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合同，决定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。
- 3、授权公司经营层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，获得批准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。
- 4、同意公司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后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316,566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管条例》、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，对现行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316,566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程序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、彭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